

112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招生簡章【實習班】

(限已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提供有效之學習證明者)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能字第 11260006691 號

- 一、目的：近年來失能、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的增加，全台服務使用者數量上升，反映出目前服務人力的短缺問題，為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及考量照顧者的需求，故本會希望以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來增加服務人力，除增加在地居民的就業機會，更能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招生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且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
- 五、招生班次及人數：一班次，30~40 人。
- 六、訓練期間：11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共 6 天)
- 七、結訓條件：
 - (一)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每一門課程皆須達 80 分以上。
 - (二)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
- 八、報名及甄試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
 - (二)聯絡電話：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 (三)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限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送達)。
 - (四)甄選方式：
 1. 筆試日期：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14:30~16:00(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2. 口試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09:00~17:00(筆試當天通知口試時段，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3. 筆試及口試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取原則。
 - (五)錄取公告：
 1.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2. 官網公告後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九、訓練費用及繳費原則：

(一)收費事宜：

身分類別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身分
訓練費用		2,500 元	免訓練費用
個人因素 (由本會 認定)辦 理退訓 者,各期 間退(繳) 費金額	112 年 8 月 9 日 至 8 月 27 日	退還新台幣 2,375 元	繳交新台幣 125 元
	112 年 8 月 28 日 至 8 月 29 日	退還新台幣 1,250 元	繳交新台幣 1,250 元
	112 年 8 月 30 日 至 9 月 4 日	不予退費	繳交新台幣 2,500 元
繳交期限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交;逾期末繳交視同棄權 將由備取學員遞補。		
繳交方式	附件六、訓練費用繳納證明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傳真至 02-22306422(並備註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二)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1. 體檢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2. 臨床實習單位因應政府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須由學員自行負擔。

十、健康證明文件：

項目	內容
繳交證明文件	開訓前一個月內之體檢報告影本(體檢項目參照附件五),正本請保留 備查。
繳交期限	112 年 8 月 23(星期三)前繳交健康證明文件。
繳交方式	傳真至 02-22306422(並備註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十一、備取學員遞補原則：

- (一)本會將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遞補為正取之學員,並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前繳交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繳交將視同棄權遞補,本會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 (二)健康證明文件請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前繳交。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若文件不齊全,且截止時仍未補齊,視同自動棄權。
- (二)學員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
- (四)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任何一門課程未達 80 分時,不得要求重測,並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五)臨床實習地點統一由主辦單位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六)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七)本會公告錄取後,正取學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期末繳交視同棄權將由備取學員遞補。
- (八)學員須自行依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九)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再報名。

(十)未盡事宜依「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三、訓練相關作業期程：

(一)報名期間

日期	說明
3/13(一)~7/28(五)	報名表(附件二)及相關文件資料檢附齊全，限以掛號方式寄送(須於7/28(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送達)。

(二)甄選期間

日期	測驗類別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地點	地址	備註
8/3(四)	筆試 (徵選)	14:00~14:30	14:30~16:00	伊甸基金會- 台北萬和街 大會堂	台北市文山區 萬和街 8 號 4 樓	須攜帶 身分證 明文件 應試
8/4(五)	口試 (徵選)	依本會通知 之口試時段 前 30 分鐘內 報到	09:00~17:00(口試時段依筆 試當天通知時 段為準)			口試時 間約 10~15 分鐘， 並攜帶 身分證 明文件 應試

(三)錄取公告

日期	說明
8/9(三)	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備)取學員名單，並同步寄送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四)訓練費用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文件繳交期間

日期	正(備)取學員	說明	備註
8/9(三)~8/11(五)	正取學員	一般身分：繳納訓練費用，並填寫附件六、訓練費用繳納證明，以傳真方式回覆本會。 低收入戶身分：檢附低收入戶身分證文件影本，以傳真方式回覆本會。	若逾期未回覆視同棄權將由備取學員遞補。

(五)健康證明文件繳交期間

日期	說明
8/9(三)~8/23(三)	學員錄取後，請以傳真方式繳交開訓前一個月內之體檢報告影本。

(六)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

日期	報到時間	課程時間	項目	地點	地址	備註
8/28(一)~ 8/29(二)	08:00~ 08:20	08:30~ 17:30	學科及 實作課程	伊甸基金會-台 北萬和街大會 堂	台北市文山 區萬和街8 號4樓	
8/30(三)	10:00~ 10:30	10:30~ 17:30	臨床實習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委託財團 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經 營管理臺北市 興隆照顧中心	台北市文山 區興隆路四 段105巷45 號2樓	由本會 統一分 配學員 臨床實 習地 點,學員 僅須於 其中一 處地點 臨床實 習。
8/31(四)~ 9/1(五)、 9/4(一)	08:00~ 08:30	08:30~ 17:30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委託財團 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經 營管理臺北市 大龍養護中心	臺北市大同 區民族西路 105號1-3 樓	

※每日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午休時間：中午12:30~13:30。

課程科目(含臨床實習)

共 44 小時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基本生命徵象	一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2	急救概念	二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二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 洗頭(包含床上)。 (二) 沐浴(包含床上)。 (三) 口腔清潔。 (四) 更衣。 (五) 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 剪指甲。 (七) 會陰沖洗。 (八) 使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九) 背部清潔。 (十) 修整儀容。 (十一) 腹部疼痛舒緩。 (十二) 甘油灌腸。
4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一	一、備餐的衛生。 二、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三、管灌、餵食注意事項及操作技巧。
5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二	一、透過學習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及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預防壓傷(壓瘡)。 二、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三、透過協助個案日常生活之自主能力及專業服務人員指導活動調整、介紹生活輔具的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四、生活輔具DIY。 五、安全照顧技巧。
6	性別平等	三	一、對於性別平等之基本理念，台灣目前與性別有關之政策內涵。 二、實際執行服務時，能以此觀點規劃、執行。 三、認識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其防治。
7	生涯輔導	一	一、生涯概念介紹。 二、生涯發展與規劃概念。 三、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8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二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9	臨床實習	三十	<p>一、基礎身體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 (包括刷牙、假牙清潔)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 修指甲、趾甲 (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p>二、生活支持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p>三、技術性照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尿管照護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護 (五) 胃造口照護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 <p>四、安全保護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二) 安全照顧 <p>五、預防性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p>六、活動帶領技術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方案活動帶領

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報名表

培訓班別	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第 1 期		請浮貼 4 張 1 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請浮貼	請浮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市內電話			請浮貼	請浮貼
行動電話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分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 □ - □ □ □			
無障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報名檢附文件 (請報名者自行打勾確認，報名文件是否皆已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4 張 1 吋半身正面照片(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背面或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之學習證明(完成所有課程日，須為 112/3/9 起至 7/28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訓學員聲明書正本(附件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簡章。有關訓練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敬請在報名時審慎，避免損害參訓人員之權益。 2. 報名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報名資料請於截止日中午 12:00 前送達。 3. 報名資料請掛號寄至：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4. 聯絡人：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報名參訓本會辦理之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同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通訊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就業追蹤等個人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訓練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蒐集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訓練課程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參訓學員聲明書

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 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 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 參加筆試、口試，並以總成績依序排列正備取學員，若未參加筆試或口試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 若為正取學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17:00 前，繳交附件六、訓練費用繳納證明(一般身分)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身分)至主辦單位，逾期繳交者視同棄權正取學員資格，將由備取學員遞補。
- 五、 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
- 六、 依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七、 學科、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任何一門課程未達 80 分時，不得要求重測，並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八、 臨床實習地點統一由主辦單位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九、 於結訓就業後，立即通知訓練單位就職相關資訊，以利主辦單位統計培訓績效。
- 十、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十一、 若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辦理退訓，各期間退(繳)費金額如下：

	身分類別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身分
退 訓 期 間	11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	退還新台幣 2,375 元	繳交新台幣 125 元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	退還新台幣 1,250 元	繳交新台幣 1,250 元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	不予退費	繳交新台幣 2,500 元

立聲明書人

學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訓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未簽署者不得參訓。學員簽署後由訓練單位保管 1 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

序	體檢項目
1	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2	A 型肝炎檢查
3	B 型肝炎檢查(表面抗原 HBsAg、表面抗體 Anti-HBs)
4	C 型肝炎檢查
5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6	皮膚疥瘡檢查
7	糞便細菌培養
8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



112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訓練費用繳納證明(一般身分者)

※錄取後才需繳納※

一、繳納資訊如下：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銀行分行代號：012-4313

帳號：431221686900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般身分者訓練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照服員訓練費”字樣

二、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請提供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免繳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 第 1 期	正(備)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__號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收據抬頭			

(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 一、訓練費用繳納期限：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期未繳交視同棄權將由備取學員遞補。
- 二、訓練費用繳納證明填寫完畢後，請黏貼匯款收據至「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傳真至 02-22306422(並備註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 三、如有任何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二、臨床實習地點：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 號 2 樓

交通資訊：



捷運：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

公車：

- 236 區間車、294、298、530、647、660、660 區間車、666 烏塗窟、666 皇帝殿、666 華梵大學、795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5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延駛十分寮、796、915、933、棕 6、棕 11、棕 11 副線、羅斯福路幹線至文山一分局站
- 66、237、237 繞駛政大校區、253、611、671、676、綠 2 右、綠 2 左至木柵公園站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

交通資訊：



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

公車：

- 2、9、215、246、287 區間車、306、639、936、936 去程不繞龜山、937、937 副線、937 去程不繞龜山至蘭州國中站
- 26、280、287 區間車、304 承德線、306、616、616 經黎明、618、639、756、811、966、966 副線、966 去程不繞龜山、承德幹線至民族承德路口站